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